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跨境业务范围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开展大宗商品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53号,可参阅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该复函,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境外交易场所参与金融产品交易并与境外机构签署ISDA主协议、开展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日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扩大跨境业务范围的申请,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941号,以下简称"该复函")。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扩大跨境业务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无异议。该复函要求,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应严格控制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20%,相关业务规模按《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同类型业务的投资规模计算,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公司在开展上述跨境业务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复函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8-2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函告,国安有限于2018年2月1将所持本公司股份237,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近日,国安有限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结束日期	展期后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237,5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1日	2018年8月1日(司提前解质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37,500,000	--	--		--	16.6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8,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92,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证券冻结信息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943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以下业务无异议:

"(一)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以及投资于其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

(二)与境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参与场外金融产品交易,及向客户提供相应的金融产品和交易服务。"

复函同时要求,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应严格控制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20%,相关业务规模按《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同类型业务的投资规模计算,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公司试点开展以上业务将按照本复函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重视宏观经济趋势分析,加强客户和交易对手管理,做好证券和资金头寸管理,以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4月份经营情况及新增土地储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8年4月份经营情况

公司2018年4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11.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4%;累计销售面积约86.6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18%。

公司2018年1-4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358.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33%;累计销售面积约280.14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20.75%。

公司建筑产业2018年1-4月新增合同额约13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

注: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二、2018年4月份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8年4月,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在慈溪、桓台、亳州、金华取得了5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新增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2018年4月9日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地块编号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康乐宜居区块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东临滨海大道,北临海鸣路,出让面积为102,341平方米,1.0≤容积率≤1.29,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商服用地。成交总价为43,750万元,成交楼面地价为3,314元/平方米。

公司在2018年4月10日桓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地块编号为桓台县2018(增量)-00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桓台县辽河路以南、华山路以东地块,出让面积为69,267.93平方米,1.0(容积率≤2.05,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总价为31,442万元,成交楼面地价为2,214元/平方米。

公司在2018年4月10日亳州市利辛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地块编号为GT[2018]24和GT[2018]2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GT[2018]24地块位于世纪大道西侧、长春路南侧,GT[2018]25地块位于政通路东侧,长春路南侧,出让面积为112,722平方米,容积率≤2.0,土地用途为商住。成交总价为59,400万元,成交楼面地价为2,635元/平方米。

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金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龙川路以南、东阳街以西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龙川路以南、东阳街以西,出让面积为42,891.36平方米,1.8≤容积率≤2.0,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总价为106,200万元,成交楼面地价为12,380元/平方米。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代码:136466　债券简称:16长园02　公告编号:201807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息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8

●回售简称:长园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日: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1日

●回售兑付日:2018年6月6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调整为6.90%

特别提示:

1、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6月2日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第二期)(债券简称:16长园02,债券代码:13646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5%,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6.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2、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6月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长园02"债券,请"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6月6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8　回售简称:长园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1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6月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6月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长园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6长园02"票面利率为4.45%,在存续期前2年期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2、"16长园02"在存续期前2年期票面利率为4.45%,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长园02"票面利率,即"16长园02"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6.90%,并在其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6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4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0.0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五、回售申报日

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1日。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长园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长园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6月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5月3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8年5月3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年5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6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6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长园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长园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6月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长园02"债券。请"16长园02"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长园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长园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宁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真:0755-26739900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4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15:00至2018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提案;

2、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4、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5、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6、审议《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提案;

7、审议《续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提案;

8、审议《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10、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提案;

11、审议《关于年初至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提案;

13、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提案

14、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提案中有涉及到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提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中,提案9需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8以及提案10-13由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1-10项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第11-13项提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提案	√
2.00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6.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提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10.00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提案	√
11.00	审议《关于年初至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
12.0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提案	√
13.00	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3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陈斌雷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提案	√			
2.00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6.00	审议《关于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提案	√			
7.00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			
10.00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提案	√			
11.00	审议《关于年初至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			
12.0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提案	√			
13.00	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提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00至2018年5月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645,3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87,5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645,3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9.9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4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汪亚辉、刘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日